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

项目名称：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成本核算

编 号：湘天宁价成核算〔2024〕第 066 号

核算机构：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声 明

我们接受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委托，对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管道燃气配气准许成本进行核算，并形成了成本核算报告。在进行成本核算的过程中，我们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成本核算结果声明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们在执行本次成本核算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成本核算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成本核算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成本资料由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三、我们已对成本核算报告中的核算内容及实际情况进行了走访调查；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进行完善以满足出具成本核算报告的要求。

四、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参考使用。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本核算报告摘要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对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管道燃气配气准许成本进行核算。本公司专业人员按照必要的成本核算程序对委托成本核算的内容进行了实地勘察和市场调查。现将成本核算结果报告如下：

核算对象：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管道燃气配气准许成本。

核算目的：为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了解 2021-2023 年管道燃气配气成本提供参考。

核算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核算结果：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不含税单位准许配气成本分别为 0.8799 元/立方米、0.9480 元/立方米、0.9300 元/立方米，三年平均数为 0.9193 元/立方米。

核算报告出具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成本核算报告书，本摘要不能单独使用，应当与成本核算报告书一起使用，欲了解本次核算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成本核算报告书全文。

关于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管道燃气配气准许成本核算报告

受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依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于2024年12月期间对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21-2023年管道燃气配气准许成本进行了核算，现将核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成本核算项目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2021-2023年管道燃气配气准许成本。

二、基本情况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董洪波，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地址位于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神农大道天华小区5栋（112、113号门面），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经营范围包含：管道燃气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分销及服务；管道燃气设备的维修、管理活动及相关服务。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4,371.36万元，负债总额1,776.15万元，净资产总额2,595.21万元。

三、成本核算依据

1、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2)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 年第 8 号令）；
- (3)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7〕1171 号）；
- (4) 《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湘发改价调〔2019〕849 号）；
- (5) 《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湘发改成调〔2018〕447 号）；
- (6) 《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

2、被核算单位提供的依据

- (1) 2021-2023 年度财务报表、科目余额表、审计报告；
- (2) 2021-2023 年度天然气购销数量明细统计表；
- (3) 2021-2023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及净值明细表；
- (4) 职工工资及职工花名册明细表；
- (5) 其他与成本核算相关的资料。

四、成本核算程序

- (一) 成立成本核算工作组。
- (二) 制定工作方案。包括日程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步骤

和工作方法等。

（三）进行实地核算。成本核算工作组对被核算单位的会计报表、账簿、凭证以及成本相关的文件资料、实物资产进行了现场审核。

（四）核算准许成本。依据相关文件规定，按照合法性、相关性、合理性原则对被核算单位各项成本数据进行调整和审核，提出准许成本核算意见，起草成本核算报告初稿，征求了被核算单位意见。

（五）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根据被核算单位反馈意见完成复核后，出具成本核算报告，最终形成成本核算结论。

五、成本项目及构成

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管道燃气配气成本由运行维护费和固定资产折旧构成。

运行维护费指维持管道燃气配气服务正常运行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直接配气成本和期间费用（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

固定资产折旧指与管道燃气配气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六、成本费用核算情况

（一）核定运行维护费

1、核定职工薪酬

核定原则：《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十五条：职工工资总额按照职工平均工资与职工人数核定。其中，职工平均工资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得超过统计部门公布的当地该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职工人数按照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定，政府有关部门或者行业有明确规定的，不得超过其规定人数。由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资管理的，职工工资总额上限为按照其工资管理规定核定的数值。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职工人数上报数分别为 13 人、16 人、17 人，其中包含安装工程部人员，均予以核减 2 人，核定数分别为 11 人、14 人、15 人。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职工工资上报数分别为 796,689.78 元、899,166.96 元、1,036,392.04 元。经核算，核减安装工程部人员工资分别为 122,567.66 元、112,395.87 元、121,928.48 元，核定数分别为 674,122.12 元、786,771.09 元、914,463.56 元。

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原则上据实核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原则上据实核定，但不能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的 14%和 2%。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职工福利费上报数分别为 53,941.43 元、157,560.38 元、183,518.73 元。经核算，2022-2023 年均超过核定职工工资总额的 14%，予以分别核减 31,677.01 元、38,423.84

元;核减 2021-2023 年安装工程部人员职工福利费分别为 8,298.68 元、19,695.05 元、21,590.44 元。2021-2023 年职工福利费核定数分别为 45,642.75 元、106,188.32 元、123,504.44 元。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工会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13,978.74 元、16,382.77 元、17,403.82 元。经核算,核减安装工程部人员工会经费分别为 2,150.58 元、2,047.85 元、2,047.51 元。2021-2023 年工会经费核定数分别为 11,828.16 元、14,334.92 元、15,356.31 元。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社会保险费上报数分别为 173,758.83 元、240,125.69 元、257,780.63 元。经核算,2022 年超过核定的职工工资总额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比例,予以核减 2,745.61 元;核减 2021-2023 年安装工程部人员社会保险费分别为 26,732.13 元、30,015.71 元、30,327.13 元。2021-2023 年社会保险费核定数分别为 147,026.70 元、207,364.37 元、227,453.50 元。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职工教育经费上报数分别为 5,939.40 元、-1,978.00 元、18,337.25 元。经核算,2021 年和 2023 年核减安装工程部人员职工教育经费分别为 913.75 元、2,157.32 元。2021-2023 年职工教育经费核定数分别为 5,025.65 元、-1,978.00 元、16,179.93 元。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住房公积金上报数分别为 71,915.00 元、84,240.00 元、98,913.00 元。经核算,核减安装工程部人员

住房公积金分别为 11,063.85 元、10,530.00 元、11,636.82 元。
2021-2023 年住房公积金核定数分别为 60,851.15 元、73,710.00 元、
87,276.18 元。

2、核定安全生产费用

核定原则：《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按照不超过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核定。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安全生产费用上报数分别为 0.00 元、9,800.00 元、4,875.0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的 1.5%，予以据实核定。

3、核定修理费

核定原则：《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十五条：修理费按照燃气企业上一年度实际水平，剔除不合理因素并适当参考近 3 年变化核定，最高不超过燃气企业固定资产（含计提定价成本折旧费的固定资产、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建筑区划内按法律法规规定由企业承担运行维护的固定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社会无偿投入以及与配气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的 2.5%。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修理费上报数分别为 52,475.89 元、74,253.00 元、12,664.40 元。经核算，均未超过固定资产原值的 2.5%，予以据实核定。

4、核定宣传费、广告宣传费

核定原则：《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捐赠、赞助、公益广告、公益宣传费用，不得计入管道燃气配气准许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宣传费、广告宣传费上报数分别为 19,898.00 元、1,879.00 元、3,250.00 元，予以全部核减。

5、核定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

核定原则：《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十六条：企业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支出，最高不得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业务招待费上报数分别为 93,489.43 元、80,111.44 元、70,169.58 元。其中，2021 年超过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5‰，予以核减 17,757.76 元，核定数为 75,731.67 元；2022-2023 年均未超过当年配气业务收入的 5‰，予以据实核定。

6、核定管理费用-其他费用

核定原则：《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第十一条：除不可抗力外的固定资产盘亏、报废、毁损、闲置和出售的净损失，不得计入管道燃气配气准许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其他费用上报数分别为 29,156.40 元、35,344.06 元、25,781.07 元。经核算，该费用中包含折旧费，予以分别核减 7,425.84 元、7,544.33 元、7,502.26 元，核定数分别

为 21,730.56 元、27,799.73 元、18,278.81 元。

7、核定直接配气成本-天然气购进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天然气购进成本上报数分别为 7,923,675.23 元、13,320,748.94 元、10,098,809.29 元。经核算，购进成本不计入运行维护费，予以全额核减。

8、核定直接配气成本-安装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核定原则：与管道燃气配气服务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费用，不得计入成本。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直接配气成本-安装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上报数分别为 1,641,384.77 元、1,777,247.42 元、1,836,137.05 元，予以全额核减。

综上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运行维护费分别为 1,395,239.62 元、1,745,639.44 元、1,810,459.97 元。

（二）核定固定资产折旧

1、核定固定资产折旧

核算依据《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十三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实际使用情况等因素确定。折旧年限一般规定：天然气管网按 30 年折旧，通用设备及设施按 12 年折旧，房屋、建筑物按 30 年折旧；折旧年限调整方法：剩余资产价值在规定的剩余年限内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管道固定资产残值率按 0%核定，其他固定资产残值

率一般按 5%核定。

被核算单位的固定资产包括配气资产和共用资产。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配气资产的固定资产折旧核定数分别为 1,069,965.35 元、1,338,612.68 元、1,291,869.17 元。

七、成本费用的分摊

核算依据《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配气业务和其他业务的共用成本，应当按照比例进行合理分摊。分摊方法如下：

配气业务的管理费用=核定的管理费用×配气直接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配气业务的共用固定资产折旧=核定的共用固定资产折旧×配气直接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配气业务的共用固定资产净值=核定的共用固定资产净值×配气直接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配气直接人员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61.54%、68.75%、64.71%。

经以上核算及分摊：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运行维护费分别为 1,109,142.43 元、1,432,575.42 元、1,559,945.71 元。其中：直接配气成本分别为 651,357.17 元、743,834.58 元、1,100,586.76 元；期间费用分别为 457,785.26 元、688,740.84 元、459,358.95 元。

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1,046,356.68 元、1,318,053.01 元、1,264,049.37 元。

八、核定有效配气量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1-2023 年有效配气量分别核定为 2,449,675.72 立方米、2,901,472.26 立方米、3,036,419.83 立方米。

九、成本核算结论

管道燃气企业的配气单位准许成本按核定的年度配气准许成本总额除以核定有效配气量计算确定。

年度配气准许成本=固定资产折旧+运行维护费

单位配气准许成本=核定的年度配气准许成本÷核定有效配气量

经核算，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

核定配气准许成本分别为 2,155,499.11 元、2,750,628.43 元、2,823,995.08 元。

核定有效配气量分别为 2,449,675.72 立方米、2,901,472.26 立方米、3,036,419.83 立方米。

核定不含税单位配气准许成本分别为 0.8799 元/立方米、0.9480 元/立方米、0.9300 元/立方米，三年平均数为 0.9193 元/立方米。

十、核定有效资产

(一) 核定固定资产净值

核算依据《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第九条：固定资产根据经有权限的行业投资主管部门认定的符合规划路线且由燃气企业投入的市政管网、市政管网到建筑区划红线处的管网资产、建筑区划内产权属于燃气企业的管网资产、城镇区域内自建自用的储气设施资产以及其他与配气业务相关的资产核定。以下固定资产不纳入核定范围：建筑区划内业主共有和专有资产；向用户收取费用形成的固定资产；天然气管道运输服务固定资产、未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政府无偿投入、政府补助和社会无偿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从配气企业分离出去的辅业、多种经营等资产。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 2023 年配气业务固定资产净值为 32,126,083.08 元。

（二）核定营运资本

核算依据《湖南省管道燃气配气价格管理办法》第九条：营运资本按运行维护费的 20% 确定。

营运资本=运行维护费×20%

经核算，被核算单位营运资本为 273,444.24 元。

经以上核算：被核算单位有效资产为 32,399,527.32 元。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本报告是根据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所提供的会计资料核算出具，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经营者负责。

（二）本次成本是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和《湖

南省管道燃气配气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进行核算，结论仅供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参考使用。

（三）本成本核算机构及参加本次核算的工作人员与经营者无任何利害关系。

十二、成本核算机构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十三、附表

- （一）基本情况表；
- （二）燃气配气准许成本核定表；
- （三）直接配气成本核算表；
- （四）期间费用核算表；
- （五）期间费用分摊表；
- （六）固定资产折旧及净值明细表。

十四、附件

成本核算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附表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	配气管网长度（公里）	46.00	50.00	53.00
1	主干管网	46.00	50.00	53.00
2	次管网	0.00	0.00	0.00
二	营业收入总额（元）	15,146,334.67	18,384,882.72	17,400,753.57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0,908,177.76	14,077,179.28	15,337,158.12
1	其中：配气收入			591,100.00
2	售气收入	10,908,177.76	14,077,179.28	14,746,058.12
（二）	其他业务收入	4,238,156.91	4,307,703.44	2,063,595.45
1	其中：工程安装收入	3,959,359.88	3,969,948.36	1,589,075.11
2	其他业务收入	278,797.03	337,755.08	474,520.34
三	营业外收入（元）	26,309.32	11,650.45	683,668.53
四	财务情况（元）			
1	利润总额	2,743,774.09	24,873.14	2,196,148.35
2	资产总额	38,327,285.44	37,247,912.52	43,713,571.48
3	负债总额	14,485,835.71	13,382,211.48	17,761,529.51
4	资产负债率	37.80%	35.93%	40.63%
5	利息支出	176,537.34	106,745.82	86,416.64
五	在职职工人数（人）	13	16	17
1	其中：配气直接人员	8	11	11
2	管理人员	2	2	2

附表1:

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3	其他人员	3	3	4
六	购进气量及价格			
1	购气总金额（元）	7,808,106.79	13,491,760.95	10,172,245.42
2	购进气量（立方米）	2,456,800.44	2,943,266.65	3,057,208.85
3	不含税购进价格（元/立方米）	3.1782	4.5839	3.3273
七	销售气量及价格			
1	总销售气量（立方米）	2,449,696.77	2,901,374.68	3,036,538.48
2	居民生活用气气量（立方米）	1,297,185.09	1,483,391.04	1,637,381.58
3	居民生活用气不含税价格（元/立方米）	4.5872	4.5872	4.5872
4	非居民用气气量（立方米）	1,152,511.68	1,417,983.64	1,399,156.90
5	非居民用气不含税价格（元/立方米）	4.3017	5.1289	5.1711
八	购销差率（%）	0.2900%	1.4200%	0.6800%
九	核定购销差率（%）	0.2900%	1.4200%	0.6800%
1	购销差量（立方米）	7,124.72	41,794.39	20,789.02
十	核定有效配气量（立方米）	2,449,675.72	2,901,472.26	3,036,419.83
十一	配气管网负荷率			
1	设计负荷量（立方米）	26,280,000.00	26,280,000.00	26,280,000.00
2	实际负荷率（%）	9.32%	11.04%	11.55%
十二	固定资产原值（元）	36,372,564.24	37,295,477.39	40,799,736.62

附表2:

燃气配气准许成本核定表

单位名称：炎陵新奥燃气有限公司

项目目名称	核定数			三年平均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一、配气准许成本（元）	2,155,499.11	2,750,628.43	2,823,995.08	2,576,707.54
（一）固定资产折旧	1,046,356.68	1,318,053.01	1,264,049.37	1,209,486.35
（二）运行维护费	1,109,142.43	1,432,575.42	1,559,945.71	1,367,221.19
1、直接配气成本	651,357.17	743,834.58	1,100,586.76	831,926.17
2、期间费用	457,785.26	688,740.84	459,358.95	535,295.02
其中：管理费用	457,785.26	688,740.84	459,358.95	535,295.02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二、核定有效配气量（立方米）	2,449,675.72	2,901,472.26	3,036,419.83	2,795,855.94
三、单位配气准许成本（元/立方米）	0.8799	0.9480	0.9300	0.919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11MA4LCKX00L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宁价格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杨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价格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财务咨询;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珠江北路1036号美的时代广场1117-1119号		



登记机关

2021年7月14日

